

##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，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；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，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**第四条**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五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的（含猝死），保险人按照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同一原因疾病或生效后 30 日内所患疾病除外）。

### 保险期间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，且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### 其他

**第七条** 突发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。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。

**第八条** 突发急性病身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，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或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身故。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身故，保险期间结束后的治疗应连续不间断直至被保险人身故。

**第九条**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、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。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### 释义

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病，经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确诊为急症，必须紧急救治方能避免或减少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。

